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723號

原　　告　泰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康博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毅
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複代理人　劉泊漩律師
被　　告　瑩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世鵬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複代理人　陳姿卉律師
　　林孟儒律師
被　　告　美尼亞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文華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地上權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9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判意旨參照）。而本條項所以規定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理由，旨在避免兩訴訟裁判之歧異。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訴主張：臺中市○○區○

◯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與被告瑩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瑩信公司）共有，原告應有部分為5/24，瑩信公司應有部分為19/24。原告因就其所有之同段774、775地號土地進行施工整地作業，須經由系爭土地通行，詎瑩信公司知悉後，於114年7月30日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與被告美尼亞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美尼亞公司）訂立地上權設定契約（下稱系爭地上權契約），將系爭土地全部設定地上權予美尼亞公司。原告認系爭地上權契約係被告二人通謀虛偽訂立，目的在妨礙原告通行，爰依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第148條規定，請求確認瑩信公司與美尼亞公司間之系爭地上權契約關係不存在。本院另案115年度重訴字第9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另案）係就系爭土地之共有法律關係及分割等事項為審理，其裁判結果涉及系爭土地之權利歸屬及各共有人權利範圍之認定，而該法律關係之認定，與本件判斷系爭地上權設定之效力及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地上權契約關係不存在之法律上利益具有先決關係。倘於另案判決確定前即就本件為裁判，兩案就相關法律關係有為歧異認定之可能，除有礙裁判之一致性外，亦可能徒增當事人訟累，不符訴訟經濟。本院復審酌兩造均同意於另案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認有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毓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念慈